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
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文雅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4,0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